

证券代码：839870

证券简称：宝隆丰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 0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70	宝隆丰	2020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杜若律师事务所李颖、冀健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南坨荣瑞路宝隆丰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和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（众环审字（2021）2000014 号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

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-17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南坨荣瑞路宝隆丰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魏丽静 传真：022-84901681

邮编：300300 联系电话：022-8490167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